

# 山西省档案局

##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指引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服务企业的现场检查。除现场检查外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检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

### 一、抽查事项

档案服务工作情况的检查。

### 二、前期准备

现场检查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或委托专业机构、第三方机构、数据公司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，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### 三、现场检查

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在检查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### 四、检查内容和方法

#### （一）主要检查内容

档案服务企业的服务资质情况、人员管理情况、业务管理情况、是否有违法行为等。

## （二）检查方法

采取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、电话回访委托方等方式开展检查。

## 五、结果公示

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。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。

抽查检查结果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、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## 六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

《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》

《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》

《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》

《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》（DA/T 68—2020）

《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》（DA/T 67—2017）